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3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发行不超过（含）5 亿元，总额不超过（含）10 亿元。
-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债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产品名称：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

发行主体：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首次发行不超过（含）5 亿元，总额不超过（含）10 亿元。

发行时间安排：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和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最终确定。

产品期限：不超过（含）5年。

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项目建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等。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后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并签署有关协议；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法律文件及申请材料，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及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事宜；

4. 如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完成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